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启征告〔2025〕16号

启东市 2025 年度第 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启东市 2025 年度第 8 批城村镇建设用地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地 F〔2025〕42 号

三、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镇村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1	启东市 2025 年度第 8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 01 (202500801)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2 组	0.3582			0.1195	0.0747			0.5524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3 组	0.8228	0.1696		0.1564	0.229			1.3778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4 组	3.2877	0.3254	0.0288	0.4507	0.6985			4.7911
		地块 02 (202500802)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1 组	0.2443				0.1947	0.0405		0.4795
			惠萍镇庙港村原汇泰村 11 组	0.033		0.0388		0			0.0718
			惠萍镇庙港村原汇泰村 12 组	0.0047		0.0032		0.0653			0.0732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10 组	0.0691		0.0055		0.0151	0.0393		0.129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11 组	4.4799		0.0686	1.4573	1.2178	0.346		7.5696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12 组	0.2151			0.1391	0.0398	0.2898		0.6838
			惠萍镇庙港村	0.0008			0.0004	0.1485	0.0007		0.1504
			惠萍镇庙港村原汇泰村 4 组	0.0017				0.0002			0.0019
			地块 03 (202500803)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6 组	0.2694				0.0264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12 组		2.0056			0.1548	0.4125	0.223		2.7959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13 组		3.3521			0.3723	0.5869	0.156		4.4673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14 组		0.6615			0.1063	0.1017			0.8695
		惠萍镇庙港村		0.0015			0.0061	0.1273	0.001		0.1359
		地块 04 (202500804)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 2 组	0.9039							0.9039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 3 组	3.1833							3.1833
		地块 05 (202500805)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 1 组	0.1901			0.0448	0.0012			0.2361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 2 组	1.3822			0.0738	0.0961			1.5521
			惠萍镇庙港村原南惠阳村 3 组	3.0242	0.0637		0.1592	0.1986			3.4457
		地块 06 (202500806)	惠萍镇庙港村原庙港村 9 组	1.2044	0.1984	0.0118	0.0691	0.5235	0.0055		2.0127
合 计				25.6955	0.7571	0.1567	3.3098	4.7578	1.1018	35.7787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 号）、《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 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标准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5.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35 万元/人。

单位：万元/公顷

标准 \ 地类	农用地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号）文件执行。

六、公告时间：

本公告时间为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27日。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不动产权利证书七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可由其委托代理人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前述不动产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